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公安局25式执勤鞋、执勤装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特警战训面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11570.707602万元，资产总额为7852.461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5-特警战训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11570.707602万元，资产总额为7852.461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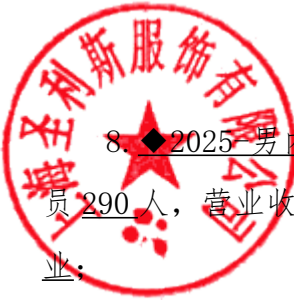
3. 2025-特警战训手套（半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11570.707602万元，资产总额为7852.461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2025-执勤背心（有包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11570.707602万元，资产总额为7852.461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2025-交警执勤背心（有包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11570.707602万元，资产总额为7852.461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2025-一线执勤组合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11570.707602万元，资产总额为7852.461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2025-一线执勤组合腰带（交警款，白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11570.707602万元，资产总额为7852.461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2025-男内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 11570.707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52.4618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2025-女内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 11570.707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52.4618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2025-外腰带(常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 11570.707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52.4618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2025-男棉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 11570.707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52.4618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2025-女棉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 11570.707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52.4618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2025-男特警战训背心（阻燃帆布战训背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 11570.707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52.4618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2025-女特警战训背心（阻燃帆布战训背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 11570.707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52.4618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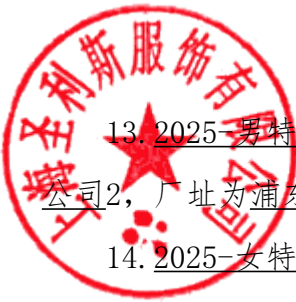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特警战训面罩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2. 2025-特警战训腰带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3. 2025-特警战训手套（半指）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4. 2025-执勤背心（有包款）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5. 2025-交警执勤背心（有包款）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6. 2025-一线执勤组合腰带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7. 2025-一线执勤组合腰带（交警款）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8. 2025-男内腰带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9. 2025-女内腰带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10. 2025-外腰带（常规）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11. 2025-男棉手套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12. 2025-女棉手套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13. 2025-男特警战训背心（阻燃帆布战训背心）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14. 2025-女特警战训背心（阻燃帆布战训背心）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25-特警战训面罩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0.42%；
 2. 2025-特警战训腰带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0.87%；
 3. 2025-特警战训手套（半指）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38%；
 4. 2025-执勤背心（有包款）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38.1%；
 5. 2025-交警执勤背心（有包款）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8.18%；
 6. 2025-一线执勤组合腰带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25.62%；
 7. 2025-一线执勤组合腰带（交警款）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4.38%；
 8. 2025-男内腰带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2.14%；
 9. 2025-女内腰带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2.47%；
 10. 2025-外腰带（常规）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0.40%；
 11. 2025-男棉手套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77%；
 12. 2025-女棉手套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0.24%；
 13. 2025-男特警战训背心（阻燃帆布战训背心）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3.62%；
 14. 2025-女特警战训背心（阻燃帆布战训背心）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0.41%；
- 以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备注：

1. 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且两个函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保持一致。

。

2.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 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